附件2

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标识应征承诺书

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：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关于公开征集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标识的公告》，现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保证其为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标识应征作品的设计人员，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。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抄袭、仿冒其他作品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

二、承诺人保证，应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除署名权外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徽标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承诺人除征集启事中列明的奖励金之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方式向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补偿。

三、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四、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五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